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894號

原告 楊恩先

訴訟代理人 歐力綺

被告 易傢俬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剛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交付原告「竹地板Horizontal Natural BIG BOARDS細布紋」45坪及「牆面貼竹皮」55平方公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先前欲向被告採購竹地板及牆面貼竹皮，故被告於民國97年8月6日，就「竹地板Horizontal Natural BIG BOARDS細布紋」45坪及「牆面貼竹皮」55平方公尺兩品項（下稱系爭商品），向原告委託之葉美君小姐提供報價單，報價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2,900元，經議價後為190,000元，被告並於同年8月14日提供上揭系爭商品之訂購單給原告簽認，由原告先付三成之訂金即57,000元，原告亦已支付完畢。然原告於104年11月中旬要求被告出貨，卻經被告以無產品為由拒絕，原告遂於104年12月25日發函催告，請被告於文到7日內交付系爭商品，然被告迄今仍未履行。因被告遲未履行，原告曾於105年8月對被告提起訴訟，主張解除契約、加倍返還訂金，然經本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014號、106年度簡上字第305號判決認定，本件被告並無給付不能之情形，給付既仍屬可能，僅生被告是否應負遲延責任之問題，而將原告之訴駁回確定在案，故原告今日乃請求被告繼續履行契約，依約於原告交付訂金後、交付系爭商品。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意見，會再向廠商訂貨之後交
02 付予原告，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
05 業司公司網路登記資料、報價單、訂購單、付款支票、存
06 證信函、掛號郵件查詢單、106年度中簡字第1014號判決
07 、106年度簡上字第305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為被告所不
08 爭執，堪信前開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9 (二)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
10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11 。是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12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13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本件被告於109
14 年5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主張，
15 業經記明筆錄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本於被告
16 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商品，乃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2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林秉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